

附錄VII 孖展授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7(2)條所提供有關貸出或存放證券的權利
本授權書是有關一切由閣下（「交易商」）代表本人／吾等（「客戶」）購入或持有 或存於閣下處作為抵押品之證券。

本授權書授權閣下：

1.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存於一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條例〉所作之定義）作為該機構向閣下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2. 貸出或存放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以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收責任，任何證券貸出或存放須依照聯交所規例進行；
3.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存放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作為該機構之抵押品，以履行並完成閣下（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之結算責任。本人／吾等明白中央結算因應閣下的責任而對本人／吾等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及
4.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交收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作為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定義見〈期權結算規則〉）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抵押品（定義見〈期權結算規則〉）。

閣下可以做以上任何事情而無須通知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確認本授權書不影響閣下為以下目的而處置本人／吾等的證券的權利：

1. 履行本人／吾等維持孖展的業務（根據〈孖展客戶協議書〉或〈孖展買賣條款〉所作之定義）；
2. 履行本人／吾等償還或解除由閣下所提供的財務通融的法律責任；
3. 履行本人／吾等就某證券交易進行交收的法律責任，而本人／吾等已就該法律責任提供抵押品；或
4. 履行本人／吾等就證券交易而對閣下負有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責任是指在閣下已將指定作為保證銀行該法律責任的抵押品所有其他資產處置後仍未履行的法律責任。

本授權書是不涉及就閣下貸出或存放本人／吾等任何證券而須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任何代價均須由本人／吾等與閣下另行簽約訂。

閣下仍須就根據本授權書貸出、存放或交收的任何證券的歸還向本人／吾等負責。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閣下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本人／吾等的證券還回本人／吾等。

本授權書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授權書之日起計有效。

本人／吾等明白本函的內容。

重要資料

以股票按貸財務（即俗稱「孖展」方式）買賣股票存在風險，在決定接受股票按貸，即「孖展」財務安排之前，應小心閱讀本文件的內容。如對本協議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帳戶號碼：_____

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客戶名稱：_____ 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號碼：_____

此欄僅供滙信職員填寫

戶口號碼：	印鑑核對：	資料輸入：	資料核對：
-------	-------	-------	-------

更新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